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评估的理论与实践

辽宁大学出版社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 理论与实践

主 编 梁桂芝 左庆润
李建民 李丹阳
唐继卫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一年·沈阳

(辽)新登字第9号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理论与实践

主编 梁桂芝等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分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50千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责任编辑 马 静

责任校对 丽 萍

封面设计 本 忠

ISBN 7-5610-1469-4

G·412 定价: 3.5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战线质量检查、监督、评估工作的开展，教育战线近几年也掀起了一个不大不小的评估热潮，这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规律所决定的。通过评估检查教育投资的效益、检查学校的办学水平、检查教育的质量、检查教育管理部门完成其职能的情况……，与此同时，一些国家的教育评估理论也被引进和借鉴。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国的学位工作和研究生教育走上了正轨。随着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学位授予的质量和研究生培养的质量，已成为社会十分关注的问题。因此，教育质量评估的工作逐步进入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首先开展的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工作，在检查授予学位的质量，探讨和研究中国学位的标准，健全和完善中国的学位制度，维护我国学位的声誉等诸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评估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日益明显。因此，探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理论，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特殊规律，成为广大教育理论工作者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干部的重要任务。

1990年末、1991年初，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理论研讨会”，国内研究教育评估理论的专家、学者到会，系统地讲授了教育评估的理论和教

育评估的技术，为研究和探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理论起到了启蒙的作用。与此同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管理干部认真回顾与总结了自己从事评估工作的实践，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理论方面也进行了初步的探讨，提出了很有见地的论文和报告。现在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理论与实践》这本小册子，就是汇集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理论研讨会”的论文选编而成的。

这本书收集的论文的显著特点是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评估实践为基础，以作者本人从事的评估实践为背景而写成的。因此，论文有很强的实践总结的性质，以此为出发点，力图在评估理论的探讨上迈出新的步子。这是论文所阐述的观点有很大差异的原因所在。由此可见，建立适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评估制度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基础理论的研究仍是一个薄弱的环节。

研究和探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基本原理，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评估与一般教育评估的异同，研究其评估的目的、特点、职能，评估方案的设计、评估指标体系的设计、评估的信息统计分析、评估结果的处理，以及评估工作如何为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服务、评估的组织与管理等等，都是尚待开垦的领域。显而易见，编辑这本小册子，也是抛砖引玉之意。

撷集群芳，荟萃小书，以飨读者，

为填空白，努力探索，尚待新葩。

我们相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理论研究的突破已经在即，春天的鲜花已经盛开，秋天的硕果还会远吗？

左庆润

1991年5月19日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14号令	(1)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2)
学位授予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的回顾	
.....梁桂芝	(10)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是相对独立的评估体系	
.....左庆润	(22)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特点、形式、方法与组织	
.....张福良	(33)
略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的建设	
.....翟天山	(44)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本质与规律	
.....王寿安	(50)
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	
.....张善明	(56)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自我教育机制	
.....周光伟	(64)
谈谈目录抽样法在学位授予质量评估中的运用	
.....余澄扬 杨青	(76)
硕士研究生个体质量的模糊多级综合评价模型	
.....叶惠新 王公亮	(91)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中的社会评估初探	
.....孟汇丽	(110)
对高校研究生管理工作进行评估的探索与实践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科技处	(119)
研究生教育评估的实践与思考	
.....桂水德、韩如全	(130)
进一步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检查制度	
.....中国科学院教育局研究生处	(139)
关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两专业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检查和评价工作的总结报告	(150)
生理学、病理解剖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医学硕士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定量评估结果分析报告	“医学研究生教育和学位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研究”课题组
.....	(160)
化学专家小组对“物理化学”“有机化学”两个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价的总结报告	(175)
财政学、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三个专业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检查和评价的工作情况	
.....孟汇丽、徐伯良	(187)
综合、师范院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理论研讨会综述	李丹阳
.....	(196)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20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	(21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 定	(22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 定实施细则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 14 号

现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 任 李铁映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加强国家对普通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指导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主要目的，是增强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发挥社会对学校教育的监督作用，自觉坚持高等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第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基本任务，是根据一定的教育目标和标准，通过系统地搜集学校教育的主要信息，准确地了解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作出评价，为学校改进工作、开展教育改革和教育管理部门、改善宏观管理提供依据。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以能否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实际需要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基本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等教育评估主要有合格评估（鉴定）、办学水平评估和选优评估三种基本形式。各种评估形式应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含评估标准、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评估方案要力求科学、简易、可行、注重实效，有利于调动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在保证基本教育质量的基础上办出各自的特色。

第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评估是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监督的重要形式，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在学校自我评估的基础上，以组织党政有关部门和教育界、知识界以及用人单位进行的社会评估为重点，在政策上体现区别对待、奖优罚劣的原则，鼓励学术机构、社会团体参加教育评估。

第二章 合格评估（鉴定）

第七条 合格评估（鉴定）是国家对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和基本教育质量的一种认可制度，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实施，在新建普通高等学校被批准建立之后有第一届毕业生时进行。

第八条 办学条件鉴定的合格标准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为依据，教育质量鉴定的合格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关于学位授予标准的规定和国家制订的有关不同层次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专业（学科）的基本培养规格为依据。

第九条 鉴定结论分合格、暂缓通过和不合格三种。鉴定合格的学校，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布名单并发给鉴定合格

证书。鉴定暂缓通过的学校需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并需重新接受鉴定。经鉴定不合格的学校，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区别情况，责令其限期整顿、停止招生或停办。

第三章 办学水平评估

第十条 办学水平评估，是对已经鉴定合格的学校进行的经常性评估，它分为整个学校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和学校中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及其他教育工作的单项评估。

第十一条 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根据国家针对不同类别学校所规定的任务与目标，由上级政府和有关学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目的是全面考察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学校建设状况以及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为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水平和质量。其中重点是学校领导班子等的组织建设、马列主义教育、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状况。这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对学校实行监督和考核的重要形式。

办学水平的综合评估一般每四至五年进行一次（和学校领导班子任期相一致），综合评估结束后应作出结论，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必要时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学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学校应在综合评估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写出改进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应组织复查。

第十二条 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或其他教育工作的单项评估，主要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

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目的是通过校际间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或其他单项教育工作的比较评估,诊断教育工作状况,交流教育工作经验,促进相互学习,共同提高。评估结束后应对每个被评单位分别提出评估报告并作出评估结论,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不排名次。对结论定为不合格的由组织实施教育评估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并再次进行评估。

第四章 选优评估

第十三条 选优评估是在普通高等学校进行的评比选拔活动,其目的是在办学水平评估的基础上,遴选优秀,择优支持,促进竞争,提高水平。

第十四条 选优评估分省(部门)、国家两级。根据选优评估结果排出名次或确定优选对象名单,予以公布,对成绩卓著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学校内部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内部评估,即学校内部自行组织实施的自我评估,是加强学校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普遍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的基础,其目的是通过自我评估,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学校主管部门应给予鼓励、支持和指导。

第十六条 学校内部评估的重点是思想政治教育、专业

(学科)、课程或其他教育工作的单项评估,基础是经常性的教学评价活动。评估工作计划、评估对象、评估方案、评估结论表达方式以及有关政策措施,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和本规定的要求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和与社会用人部门经常联系的制度,了解社会需要,收集社会反馈信息,作为开展学校内部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评估机构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并确定有关具体机构负责教育评估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在国家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制订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基本准则和实施细则;

(二)指导、协调、检查各部门、各地区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各种评估工作或试点;

(三)审核、提出鉴定合格学校名单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公布,接受并处理学校对教育评估工作及评估结论的申诉;

(四)收集、整理和分析全国教育评估信息,负责向教育管理决策部门提供;

(五) 推动全国教育评估理论和方法的研究, 促进教育评估学术交流, 组织教育评估骨干培训。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校工委、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 负责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 依据本规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 制订本地区自评估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 指导、组织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 接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进行教育评估试点;

(三) 审核、批准本地区有关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科)、课程及其他单项教育工作评估的结论;

(四) 收集、整理和分析本地区教育评估信息, 负责向有关教育管理决策部门提供;

(五) 推动本地区教育评估理论和方法的研究, 促进教育评估学术交流, 组织教育评估骨干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 在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 负责直属普通高等学校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的对口专业(学科)的教育评估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 依据本规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 制订本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的对口专业(学科)的教育评估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 领导和组织本部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评估工作, 审核、批准本部门直属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的结论;

(三) 领导和组织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的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审核、提出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结论,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公布;

(四) 收集、整理、分析本部门和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信息,负责向有关教育管理决策部门提供;

(五) 推动本部门和对口专业(学科)教育评估理论、方法的研究,促进教育评估学术交流,组织教育评估骨干培训。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需要,在各级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可设立新建普通高等学校鉴定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学科)教育评估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课程教育评估委员会等专家组织,指导、组织新建普通高等学校的合格评估(鉴定)和专业(学科)、课程的办学水平评估工作。

第七章 评估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育评估的一般程序是:学校提出申请;评估(鉴定)委员会审核申请;学校自评,写出自评报告;评估(鉴定)委员会派出视察小组到现场视察,写出视察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评估(鉴定)委员会复核视察报告,提出正式评估结论;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审核评估结论,必要时报请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政府批准、公布评估结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有不同意见,可在一个月内向上一级普通高等学校教育评估领导小组提出申诉,上一级教育评估领导小组应认真对待,进行仲裁,妥

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育评估经费列入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年度预算，并鼓励社会资助；申请教育评估的学校也要承担一定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其他高等学校教育评估可参照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发布的有关文件即行废止。